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第一章 公司简介

第二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第八章 重要事项

第九章 财务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末、本期末、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会计数据的单位为千元、万元，部分数据与财务报告数据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内蒙古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Co., Ltd

(简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 丰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提名于学忠、杨险峰任免职的通知》，于学忠同志于2022年3月2日向本行提出辞去董事长及行内其它一切职务。本行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丰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刘丰同志董事长任职资格经监管机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刘丰同志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为签署应由本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2022年6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核准了刘丰同志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本行印发了《关于刘丰同志任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通知》，并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 董事会秘书：岳如燕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联系电话：0471-5180010

(四)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联系电话：0471-5180020

传 真：0471-5180033

邮政编码：010010

网 址：<http://www.boimc.com.cn>

(五) 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46625X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贷款；国际结算、进口信用证（付款保函业务除外）；外汇同业拆借；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咨询业务；银行借记卡业务；公务卡业务；信用卡业务；上海黄金交

易所自营业务；实物黄金业务；黄金积存业务；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理财业务（保本型）；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依法合规对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动产、股权、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等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抵债资产为房产的，本行可采用出售、房屋租赁等方式进行处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托管机构

名称：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3 层

（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陈丘刚、王俊垚

（八）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公司概况

内蒙古银行前身为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正式更名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经营策略，支持区域实体经济，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实施普惠保障民生，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已经发展成为内蒙古自治区一支重要的金融力量。

三、2022 年度荣誉与获奖情况

（一）内蒙古银行

1. 内蒙古银行荣获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颁发的“年度最具特色信用卡产品奖”。

2. 内蒙古银行荣获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授予的“A 级纳税人”称号。

3. 内蒙古银行兴安盟分行荣获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颁发的“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4. 内蒙古银行兴安盟分行荣获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2021 年度金融工作支持地方经济、民营企业、综合业绩突出贡献奖”。

5. 内蒙古银行兴安盟分行扎旗支行荣获兴安盟工会颁发的“兴安盟五一劳动奖状”。

6. 内蒙古银行通辽分行团委荣获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的“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7. 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荣获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授予的“优化营商环境优胜红旗单位”称号。

8. 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友谊支行荣获包头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包头银行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优秀基层网点”称号。

9. 内蒙古银行呼伦贝尔分行荣获呼伦贝尔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的“呼伦贝尔市文明单位”称号。

10. 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荣获乌兰察布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2022 年度服务地方国有企业突出贡献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突出贡献奖”。

11. 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荣获乌兰察布市财政局颁发的“2022 年度支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突出贡献奖”。

12. 内蒙古银行锡林郭勒分行杭盖路支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支付结算科授予的“2022 年支付服务适老化示范标杆网点”称号。

（二）主发起村镇银行

1. 土默特右旗蒙银村镇银行荣获包头金融团工委授予的“金融业红旗团委”称号。

2. 开鲁蒙银村镇银行荣获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通辽市和谐劳动关系单位”称号。

3. 开鲁蒙银村镇银行荣获开鲁县统战部、宣传部、民族事务委员会授予的“开鲁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通辽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称号。

4.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团支部荣获共青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授予的“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青

年文明号”称号。

5. 朔州市朔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荣获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授予的“支持地方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称号。

6. 水城蒙银村镇银行荣获中共六盘水市水城区委办公室、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授予的“2021 年度助力乡村振兴优秀贡献单位”称号。

第二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2 年（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151,794,518
负债总额	143,970,875
股东权益	7,823,643
吸收存款本金	116,799,7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667,826
营业收入	1,957,265
投资收益	121,861
存贷款比率	74.2
流动性比率	53.01
拨备覆盖率	101.87

二、报告期存款与贷款的余额及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2 年（合并报表）
吸收存款本金	116,799,774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9,841,023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55,775,074
企业活期存款	40,910,080
企业定期存款	4,833,715
其他存款	5,439,882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667,826
其中：公司贷款	54,094,280
个人贷款	12,628,222
贴现	19,945,324

备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存款。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内蒙古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以“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本土化，打造公司的便捷银行、零售的口碑银行、同业的活跃银行”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各项业务迈上新台阶，当年一般性贷款增长情况在自治区各金融机构中位居前列。

一是专注主业，业务发展势头强劲。内蒙古银行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自治区的五大任务作为改革发展的发力方向，紧紧围绕自治区发展定位和整体布局，立足自身实际，聚合资源、优化配置、提质增效。2022 年，全面启动区属国企“伙伴计划”和国内城商行“牵手行动”，加大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国企、同业机构走访对接和业务合作，业界竞争优势明显增强，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出台《内蒙古银行关于金融支持“稳经济、促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深化与自治区重点国有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全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累计为重点项目提供授信超 160 亿元。开展“驻园区、入商会”双百人行动，进园区 87 个，入商会 122 家，落地授信 72 亿元。深耕内蒙古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在科创金融、稀土金融、玉米加工金融、薯业金融和

肉牛养殖金融等在相关产业集聚的盟市初步形成市场影响力。推出“新融”“新惠”“新通”“新享”系列 20 余款创新产品，全力对接自治区“五大任务”金融服务需求。2022 年全年累放贷款额和一般贷款增长额均创历史新高，其中绿色金融较上年增幅 61%，战略新兴产业贷款增幅 183.81%，科创金融贷款增幅 54.76%，制造业贷款增幅 26.32%。

二是践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持续加力。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彰显国企担当，传递金融温度。2022 年，累计为 372 户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 7205 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减息。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真金白银让利企业。致力打造“服务更贴心、功能更实用”的本土银行，141 家网点全部建成蒙银“心”驿站，建成适老化支行 11 个，成功挂牌 1 家旅游金融特色服务支行，最大限度释放银行网点的社会服务功能。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推出以“共建绿色家园，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卡面的全新基础借记卡和信用卡。坚持以普惠金融服务民族团结，聚焦小微市场主体、新市民特别是进城创业的少数民族群众创业就业融资需求，不断简化审批手续，降低申请门槛，提高贷款额度，压降贷款利率，提供“暖心式”金融服务。

三是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积蓄后劲。2022 年，顺利完成定向增资，募集资本金 15 亿元，国家股占比进一步提高，资本水平得到夯实。精简优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人员配置、职责划分更加科学、高效。业务需求与科技开发强力对

接，经营数据分步实现统一管理、互通共享，科技赋能取得新突破。改革化险稳步推进、成效显著，“大起底”“三清理、五纠治”等组合发力，清收挽损、缓释风险成效显著，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多措并举激励干部员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好班子好团队、担当作为好干部好员工不断涌现，全行上下比拼赶超的工作氛围日益浓厚。全面打造“心&新”企业文化品牌，内外形象焕然一新。

四是真抓实干，村镇银行管控水平显著提升。坚持“管党建、管高管、管资本、管风险”的四管原则，聚焦“党的领导、班子建设、不良清收”三项重点任务，村镇银行系统党的建设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全面规范，合规建设逐步完善。全面推动村镇银行“三长”与党支部（党委）委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严格“三长”选用标准，首次采取内外部公开选拔的形式任用村镇银行领导干部，村镇银行队伍建设显著优化。坚持精准施策、分类管理，差异化推动村镇银行不断向实向好发展。

五是因时制宜，精准用力的企业管理能力全面提升。面对疫情考验，内蒙古银行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和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障了全行各项业务稳定运行。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控股公司共 31 家，均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其中控股 6 家，参股 25 家。控股参

股公司合计注册资本为 262,319.23 万元，本行持股金额为 83,636.9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88%。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参股公司总体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投资额	83,636.96
上年同期投资额	82,973.22
投资额增加变动	663.74

（二）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00	26.00
2	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3	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4	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00	30.00
5	乌拉特中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0	20.00
6	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650	55.00
7	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020	100.00
8	察哈尔右翼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0	20.00
9	卓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50	15.00
10	赛罕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11	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	6,000	1,200	20.00
12	昆都仑蒙银村镇银行	10,000	2,000	20.00
13	土右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0	20.00
14	五原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	440	20.00
15	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2.1	2,300.42	20.00
16	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800	88.00
17	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18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	10,000	6,500	65.00
19	突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227.4	60.20
20	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40	35.00

21	开鲁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20	29.14
22	鄂尔多斯市铁西蒙银村镇银行	10,000	3,150	31.50
23	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00
24	大连旅顺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	40.00
25	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40	33.00
26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	49,997.13	14,999.14	30.00
27	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28	水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29	仁怀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00	20.00
30	朔州市朔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31	柳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0	20.00

三、风险管理情况

（一）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及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经营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权限有效落实对全行经营的控制、调度和风险管理职能。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经营层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全行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提出风险管理专业意见，并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经营层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经营层风险管理部牵头各类风险的管理，并主要负责信用、市场风险的管理；法律合规部负责操作、法律风险的管理；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办公室

负责声誉风险的管理；信息科技部负责科技风险的管理，根据风险种类的不同，本行采取主责部门和辅助部门协同工作的模式，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022 年，本着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本行对总行部室前、中、后台严格分离，满足风险管控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流程，明晰风险管理板块工作职责，提升履职质效。

（二）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近年来，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搭建了前、中、后台分离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全方位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坚持按照穿透原则加强对全口径业务的准入审批、组合管理和存续期管理，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加强全口径投贷后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在政策体系建设方面，本行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内蒙古银行 2022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设定风险偏好容忍度指标，明确风险偏好传导与执行路径，为经营管理提供遵循。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完善涉及风险分类、不良处置、关联交易、团队管理等方面多项制度。包括制定并印发《内蒙古银行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并印发《内蒙古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为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依据。

在信用风险评估与监测方面，本行加大信用风险主动管理与监测力度，通过优化风险类报表、风险报告管理，监督

提速，加大新增不良监测，实现提前预警，强化督导，动态管理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同时，对标监管要求与行业先进，对本行整体风险水平、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开展了年度全面风险评估工作，有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在风险工具管理方面，一是推动信用债内评系统建设，开展了信用债评级模型开发工作。二是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信用风险，2023 年将启动预期信用损失法验证项目，巩固并完善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成果，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三是按照战略规划目标要求及优化信贷管理工作安排，推进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前期已完成项目咨询，部分成果将运用于风险决策引擎中，科学评价风险状况，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准入能力，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本行以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为指引，通过完善管理工具、丰富管理措施，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业务品种和期限结构，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具体措施为：一是优化存款结构。坚定存款立行理念，不断提升获客能力，重点营销低成本对公存款及零售存款，提高核心负债占比。二是优化同业资产负债业务结构。通过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配比，优化同业负债业务结构等方式，提升流动性指标水平。三是做好日间头寸管理。

做好大额资金走回款预报，制定资金头寸管理目标，实时监测和匡算资金头寸，确保日间头寸合理充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四是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评估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四）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变化和行业内优秀管理标准，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相关产品业务的准入、使用情况进行控制，同时严格执行盯市制度和估值管理，定期核定头寸指标、止损指标，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策略落实到位。

本行目前的业务品种涉及的市场风险有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汇率风险是由于汇率波动对外汇持有者或外汇经营者的外汇资产与负债损失或收益造成的不确定性。

在风险计量方面，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采用标准法，利率风险的计量方式为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汇率风险的计量方式为净外汇风险敞口分析。

在风险控制方面，根据《内蒙古银行 2022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针对债券交易业务总额设定交易限额，同时设置债券交易业务止盈止损限额。

在风险报告方面，本行按日进行估值，按月编制交易账户报告；每半年编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按季

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五）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风险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建立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改进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效，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以加强内部控制为主要手段，以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和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全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全面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开展内控制度全面梳理、评估、修订、汇编工作，加强规章制度信息化建设，开展制度建设、执行的考核。二是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规范授权动态调整，推进薪酬绩效改革，全面加强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三是强化运营管理，拓展线上服务渠道，优化运营流程管理；加强业务合规操作检查和通报处罚力度，严控业务违规操作风险。四是加强案件防控管理，深入推进案件风险防控三年行动，开展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重点排查处置信贷业务领域案件风险隐患。五是加强科技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提高系统服务能力；全面开展监管数据质量治理和报表系统建设，有效提升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高数据管理效能。六是加强员工培训和行为管理，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教育管理。七是整合补充灾备资源，提升灾备系统覆盖率，顺

利完成系统迁移，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面强化重大风险应急工作运行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并开展演练，有效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八是**全方位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加强法律性文件审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加强诉讼案件统筹管理，推进重点诉讼案件取得有效进展，切实维护本行合法利益。

（六）合规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基本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合规风险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改进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不断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效，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审慎合规经营，严守合规风险底线，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提高合规经营质量。**一是**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重点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合规风险审查，持续提高各项业务制度和管理流程的合规性。**二是**全面加强业务合规监督检查，建立实施多条线联合检查机制，提升内部综合检查质量；重点加强信贷业务领域专项排查整治，开展重点关注业务的专项整治及信贷资产质量、贷后管理、信贷档案管理专项检查。**三是**全面扎实开展问题整改，落实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改进内控制度流程，全面提高资产质量。**四是**开展内部违规问责，加强根源性整治，有效增强惩戒整治成效。**五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教育，开展法律合规政策解读、风险合规培训、监管新规培训等；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典型案例通报，全面加

强警示教育。**六是**加强合规建设绩效考核力度，扩大考核范围，增加权重，切实引导促进全行合规经营。

（七）信息技术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科技治理体系，提升科技管理质效。按照监管与公司治理有关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技术治理组织架构与决策流程，加强科技、风险、审计“三道防线”协同配合机制。加大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力度，通过科技赋能，增强客户的体验感，提高客户的黏性，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2. 落实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银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等级保护 2.0 标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做好本行信息技术条线与各级监管机构的对接工作，及时接收、传达、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健全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加强科技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数据应用能力。继续加大数据能力建设与信息系统建设力度，优化立项与变更机制，提升项目建设速度与质量。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应用，推进操作型数据存储平台建设并探索准实时数据技术，提高全域数据的应用能力，完善数据分析基础设施，加强数据管理，沉淀数据资产。有序推进管理决策类、精准营销类、客户服务类等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构建数据中台服务能力体系，为

经营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准确高效的数据依据，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4.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科技运维能力。强化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建设，梳理“两地三中心”网络边界，持续加强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搭建容灾切换管理平台，实现关键应用系统同城“双活”运行和异地容灾备份的业务连续性技术保障体系。

5. 完善科技操作风险管理，提升安全防护手段。加强互联网安全威胁监测、预警与研判，组织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和加固等工作，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和妥善解决。加强关键应用系统安全评估，在关键节点开展基线扫描、代码扫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评估工作，建立漏洞排查整改长效机制。

6. 强化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外包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完成多项信息系统灾备应急切换演练工作，有效验证本行应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针对科技外包风险，强化落实外包商准入、外包人员管理、外包项目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外包风险防控水平。

（八）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全面树立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增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主动防范声誉风险的能力，确保本行安全经营，稳健发展。2022年，全行未发生重大舆情信息和媒体危机事件。

1. 组织架构清晰明确。本行已构建形成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及业务直营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主发起村镇银行等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董事会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经营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监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经营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处置。

2. 机制建设逐步完善。本行积极主动适应当前社会舆论环境变化，在原有《内蒙古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文件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内蒙古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银行全面强化重大风险应急工作运行机制实施意见》《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导意见（2022 年修订）》等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与本行声誉风险特点相适的管理组织架构，明晰了各级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职责、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3. 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对全网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有效引导，确保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持续传导合规经营理念，引导员工不断加强职业行为自律，严格照章办事，规范服务行为，坚守经营底线，不触风险红线，尽可能降低声誉风险诱发因素。坚持有理有据原则，加强与发布不实信息的媒体交涉，主动提供真实有利信息，挽回不良影响。

4. 深度根植合规理念。本行深入开展“政治生态建设年”活动，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编印《警示教育案件选编》，召开内部案件通报大会，持续传导合规经营理念，用“身边人身边事”引导全体干部员工不断加强职业行为自律，有效降低了声誉风险诱发因素。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及时解决客户投诉事件，通过投诉事件不断整改完善内部业务及服务管理的流程和问题。加强应对声誉风险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员声誉风险认识，筑牢全行声誉风险防控屏障。

（九）洗钱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不断强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系统，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分支行工作职责。总分行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采取集中管理模式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培养专家型人才；加强客户尽职调查管理，全面推进存量客户身份信息治理；加大资源投入，建设新一代反洗钱系统，进一步提升可疑监测模型的有效性，提高系统工作效能，践行科技赋能助推反洗钱工作；积极开展全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全面评估风险、管控风险；统筹安排内部检查、审计、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提高全行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建设良好的洗钱风险管理文化。

四、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管理体系

1. 在组织架构方面。本行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为架构的资本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率目标，审批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内容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资本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经营层主要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

2. 在制度建设方面。本行制定了《内蒙古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在内容方面细化了资本管理的职责分工，并对资本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报告、压力测试、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完善，使资本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二）资本计量及构成

本行信用风险计量方法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计量方法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计量方法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加强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计量、监测、分析，强化激励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报告期末，集团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0.53%，母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11.05%。

（三）资本补充情况

本行 2022 年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开展定向发行工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投资入股人民币 15 亿元。增发股本全部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46.46 亿股增加到 57.25 亿股，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来合计持股 23.01%提升到 37.52%，国有股份由原来的 37.47%提升到 49.26%。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减轻了经营发展的资本压力，为 2023 年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更大的空间，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资本支持。

（四）资本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加强资本管理，从资本计量、监测、分析、报告等方面着手，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具体措施为：**一是**动态监测资本充足率水平。日常加强资本充足率水平的动态监测，分析资本充足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二是**定期开展资本压力测试。通过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以及业务经营实际，测算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率水平，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三是**制定资本规划。按年滚动制定未来三年资本规划，测算资本充足率水平和资本需求，提出资本补充规划，为资本补充提供参考。**四是**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按照监管要求，每年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全面评估主要风险状况和资本管理情况，为加强风险和资本管理提供支撑。

第四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2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稳经济大盘各项政策，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地方经济发展，通过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贯彻应延尽延政策、丰富普惠金融产品体系等方面措施，持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能力和质效。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61.22 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9.17 亿元。

（一）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力助企纾困解困

一是充分授权，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根据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综合考虑贷款类型、金额、期限和分支机构特色定位等要素，释放贷款审批权限和转授权权限，减少审批层级，提高贷款审批效率。二是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市场需求。持续开展“驻园区、入商会”双百人行动，主动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全年走访园区 87 家、商会 122 家，走访园区商会企业合计 3,249 户，与 450 户有贷款意向企业进行业务对接。三是助企纾困，支持小微企业恢复发展。制定《内蒙古银行关于金融支持“稳经济、促发展”的实施方案》，从加大重点领域投放、提高贷款审查审批效率、完善尽职免责制度等五个方面提出 21 条具体措施，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实施“容缺办理，事后补办”，加大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二）持续推动减费让利，坚决贯彻应延尽延政策

一是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加大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性货币工具使用力度，2022 年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资金 23.68 亿元，支小再贷款使用金额为历年来最高。以低成本资金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利率持续降低，确保年内新发放的该类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高于上年。二是全面实施费用减免，践行利企惠民。对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企事业单位办理存款证明、验资证明、银行询证函类业务收费执行五折优惠，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 29 项手续费用。主动为企业承担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抵押登记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费用，减轻企业财务负担。三是出台延期还款政策，落实应延尽延。针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还款客户出台延期还款专项政策，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分析研判，主动采取展期、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后还款期限等形式给予支持。

（三）丰富信贷产品种类，逐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一是研发贷款新品，提高服务精准度。围绕民生、科创、惠农、供应链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支持领域，研发出 10 款特色化“新惠系列”普惠金融贷款产品，精准对接不同行业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二是加强顶层设计，建立敢贷愿贷长效机制。制发《内蒙古银行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二十五条措施》，持续深化信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激发敢贷信心、愿贷活力、能贷基础、会贷水平。三是完善制度体系，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管理。制发《内蒙古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管理办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精简贷款审批资料，为小

微企业客户缩短业务流程、节省办理时间。制定《内蒙古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暂行）》，将全部小微企业业务人员纳入尽职免责范围。

二、涉农涉牧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及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和支持农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服务粮食安全、支持优势特色农牧业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县域经济加大信贷投放，取得较好成效。截至 2022 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233.17 亿元，占全行一般贷款的 37.45%。

（一）服务三农三牧，增强县域地区金融供给

深刻领悟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加大县域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帮扶地区和粮食主产区。截至 2022 年末，全行在县域地区贷款总额 92.46 亿元，较年初上升 22.48 亿元，增幅 32.12%。

（二）优化服务模式，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针对牛、羊、薯、奶、粮等自治区优势特色农牧产业，综合运用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和特色贷款产品，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提高活畜、粮食抵质押率，增强金融服务农牧业领域适配性，通过支持农牧业龙头企业，带动、辐射农牧户和农村新型经济主体增收致富。

三、零售业务情况

零售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个性化的财富管理、特色化的客户活动，树立本行贴近百姓、服务大众的零售业务口碑银行形象。

（一）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丰富储蓄存款产品体系，优化考核模式，培养理财经理财富资产配置营销能力，强化交叉销售，使客户资金在本行“体内循环”，通过代发工资、商户收单、三方支付、社保卡沉淀活期存款，储蓄存款付息率下降，有效减轻企业和居民的融资成本。

（二）便捷获取金融服务，拉动居民生活消费

优化个人贷款业务流程，积极推进个人信贷业务线上化进程。做好新市民安居乐业信贷支持，在为新市民开立结息账户时，减免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信息服务费等，减轻新市民的费用负担。上线无界信用卡，实现准实时审批，通过大额高频日常消费，助力经济回暖。

（三）构建良性互动关系，满足客户“金融+”需求

充分发挥物理网点优势，围绕客户衣食住行需求，开展月度主题营销活动，加大客户线上权益推广。疫情期间，开展分层分群分类客户关怀活动，私行客户全覆盖送温暖，财富客户主动对接，其他层级客户分批次触达，为客户纾困解难。

（四）加强银政业务对接，开展社保卡和绿色家园卡服务

本行 2022 年度发行三代社会保障卡。报告期内，自治区内 11 家分行、80 余家网点开展社保卡发卡服务。同时，以“绿色低碳”为主题，推出绿色家园借记卡和信用卡，减免年费、工本费等，并增配火车、地铁、公交、单车等出行

权益。

（五）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加强减费让利金融支持

落实个人资产业务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还款的个人贷款客户，给予 1-3 个月的延期还款服务；对于信用卡客户，可申请办理账单延期 1 期和 1 期息费全额减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共办理个人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100 笔，延期本金 5,498.3 万元，延期利息 60.62 万元。信用卡共处理延期还款 1.23 万笔、金额 19,410.8 万元；办理抗疫惠分期 1,842 笔、金额 3,030.25 万元；减免利息、违约金、年费 1,252 笔，金额 51.68 万元。助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复工复产，推出 9 条系列措施，着力为个体工商户主、小微企业主纾困解难，助力其复工复产，实现正常生产经营。

四、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绿色金融业务作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着力点。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统筹管理，优化绿色金融发展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持续推动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做好绿色金融的项目储备与信贷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46.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69 亿元，增幅 60.87%，绿色信贷规模稳步上升。

（一）强化年度政策引导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将绿色金融要求纳入 2022 年度授信指引。进一步明确了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背景下绿色金融的总体授信原则和授信管理要求。不断扩大绿色信贷指标体系覆盖范围。印发了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绿色产业领域的授信指引，引导各分支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产业的信贷支持。

（二）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金融助力自治区加快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实施，根据自治区产业特色和自然资源禀赋，结合自治区党委政府落实“五大任务”的战略部署及本行战略定位，特色化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与国有大型银行保持差异化竞争。对绿色产业优质客户和项目加大差异化支持，建立优先审查审批的平行作业机制，有效保障绿色金融业务办理效率。

（三）给予优先保障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制定了配套的绩效考核方案，本年度在对公条线绩效考核方案中明确绿色信贷等战略指标目标，对绿色信贷业务增长较好的分支机构实施激励。在年度经营计划中单列绿色信贷计划，将绿色信贷计划任务分解至各分支机构。在统筹配置全行信贷规模时，优先满足绿色信贷业务的投放需求，并给予绿色信贷业务内部资金成本的优惠政策。

（四）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金融支持的领域涵盖环境综合治理、新材料制造业、新能源开发利用、绿色林业、绿色农业、工

业节能技改、资源回收利用等多个行业。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支持了乌海市、呼和浩特市高新环保科技项目、锡林郭勒盟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等一大批绿色领域项目。

五、践行社会公益情况

2022 年，内蒙古银行在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积极参与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一是面对疫情考验，向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捐款 150 万元，向新城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工业大学、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等机构捐赠价值近 60 万元抗疫物资。成立党员应急处置突击队，积极响应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号召和社区安排，主动投身抗疫一线争做志愿者，配合社区迅速筑起维护群众健康的安全屏障。将闲置资产无偿出借给属地政府，用于密接人员紧急隔离安置场所。二是全力以赴做好助企纾困、客户服务和支持属地防疫工作，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贷款客户全部落实“应延尽延、应免尽免”和非恶意不良征信申请消除工作；始终保证柜面紧急业务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广大客户在疫情期间的金融需求。三是推广建设 141 家蒙银“心”驿站，利用现有空间和服务设施，配置生活服务设施和便民物品，最大程度释放银行网点服务的社会功能。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切实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社会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监督经营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战略执行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经营管理层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级及各分支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职责。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执行情况

2022 年，本行立足于全行“十四五”战略规划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五年（2021-2025 年）工作规划，紧密结合金融监管环境和宏观社会环境，深化落实监管要求，完善运行机制，全面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1. 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报告期内，及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制定并印发《内蒙古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明确 7 个方面 30 项具体工作重点，切实发挥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作用。适应监管新要求，制订印发 4 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制度导向、规范的引领性作用。

2. 深入推进网点标准化特色化建设。制订《内蒙古银行推广“1+3+N”金融服务特色支行（网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内蒙古银行适老化“13576”服务工作规范指引》，明确组织领导、目标、要求。本行蒙银“心”驿站获国家知识

产权局颁发的 10 年期商标注册证，营业网点服务功能不断充实，配套服务逐步完善，特色化服务、特定群体服务等“驿站+”服务模式逐步成型。报告期内，全行蒙银“心”驿站、适老化设施基本项目达标率完成 93.70%，全行营业网点接待客户 900,246 人次，开展上门服务 7,231 人次。利用线上线下双渠道，塑造蒙银“心”驿站服务品牌，切实发挥品牌影响力和价值创造力的积极作用。《内蒙古银行适老化“13576”服务工作规范指引》中“一对一、三做到、五原则、七步走、六保障”工作机制被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评选为全区支付服务适老化“好方法”，呼和浩特分行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获评全区“支付服务适老化标杆网点”荣誉称号。

3. 进一步加强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线上线下宣传合力，扎实推进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工作。报告期内共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联合宣传教育、“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7 项金融知识集中大型教育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活动 1,969 余次，受众消费者 171,012 人，发放宣传资料 58,742 份，微信推送点击 243,680 次。切实承担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主体责任，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三）消费者投诉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全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二阶段（2023-2024 年）工作战略落地，助力金融消费健康发展，持续提升本行的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进而有效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信赖度，全行消费者投诉运行机制、工作流程不断完善，溯源整改力度不断强化，金融消费者投诉争议处理满意度有效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248 件。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主要涉及银行卡、贷款 2 个业务领域。

七、村镇银行有关情况

本行指导主发起村镇银行坚持服务“三农三牧”，持续加大对“三农三牧”支持力度，引导村镇银行金融资源要素向乡村振兴领域集中，截至 2022 年末，31 家控股参股村镇银行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6.61 亿元，占总贷款额的 85.48%，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21.88 亿元，户数 1.78 万户，农户贷款余额 105.68 亿元，户数 6.03 万户。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及较上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户，股，%

股东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户数	股份数额	占比	户数	股份数额	占比	
国家股	1	1,102,448,787	19.26	1	670,794,111	14.44	
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	19	1,717,507,326	30.00	17	1,062,143,152	22.86
	民营法人股	109	2,873,447,349	50.19	216	2,881,329,509	62.02
自然人股	1,050	31,543,213	0.55	1174	31,543,213	0.68	
合计	1,179	5,724,946,675	100.00	1408	4,645,809,985	100.00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司法冻结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102,448,787	19.26	0	0	0.00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437,814	18.26	0	0	0.00
2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665,600	6.14	180,960,000	351,665,600	51.46
3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810,720	2.93	134,408,000	0	80.10
	内蒙古合易兴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011,200	1.69	84,800,000	0	87.41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33,120	1.23	58,512,000	0	83.19
	江苏智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60,000	0.20	10,600,000	0	90.91
4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1,896,000	3.18	0	0	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79,470,720	3.13	0	0	0.00
6	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174,620,160	3.05	0	0	0.00
7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834,440	1.90	0	108,834,440	0.00
	鄂尔多斯市维宇物流有限公司	56,730,192	0.99	0	0	0.00
8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149,804	2.78	0	159,149,804	0.00
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158,000	2.76	0	0	0.00
10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999,301	2.36	0	0	0.00
	内蒙古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99,579	0.11	0	0	0.00
	合计	4,006,325,437	69.98	469,280,000	619,649,844	-

注：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提名及质押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派出非执行董事	派出股东监事	质押股份数	司法冻结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	报告期内转让股份数量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102,448,787	19.26	靳玉良		0	0	0.00	0
2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437,814	18.26	张艳		0	0	0.00	0
3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665,600	6.14			180,960,000	351,665,600	51.46	0
4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810,720	2.93			134,408,000	0	80.10	0
	内蒙古合易兴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011,200	1.69			84,800,000	0	87.41	0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33,120	1.23			58,512,000	0	83.19	0
	江苏智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60,000	0.20			10,600,000	0	90.91	0
5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1,896,000	3.18	宋凯		0	0	0	0
6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149,804	2.78	沈杨		0	159,149,804	0.00	0
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158,000	2.76		彭丽	0	0	0.00	0
8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999,301	2.36		郭竞超	0	0	0	0
	内蒙古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99,579	0.11			0	0	0	0
9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901,920	2.18	张毅		0	0	0	0

四、本公司股份转让、质押、涉诉情况

（一）本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17 笔，股份变动合计 70,402,780 股，其中：

1. 主要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

2. 除主要股东外，其他法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8 笔，股份变动总数为 70,294,808 股。

3. 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9 笔，股份变动总数为 107,972 股。

（二）本公司股份对外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对外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710,776,248 股，2022 年本公司总股份数为 5,724,946,675 股，质押比例 12.42%。

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50% 的股东共 14 户，质押股份合计 628,940,000 股。

被质押股份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东共 8 户，司法冻结股份合计 551,559,042 股。

（三）本公司股份对外涉诉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数为 5,724,946,675 股，其中涉诉股份数为 927,070,615 股，被冻结股份数为 927,070,615 股，冻结比例 16.19%。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和机构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董事类别	持股份额 (股)	是否领取 薪酬 (√)
1	刘 丰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	√
2	肖晓明	男	执行董事	123,690	√
3	张 涛	男	执行董事	109,138	√
4	王继东	男	执行董事	—	√
5	靳玉良	男	非执行董事	—	—
6	张 艳	女	非执行董事	—	—
7	宋 凯	男	非执行董事	—	—
8	沈 杨	男	非执行董事	—	—
9	张 毅	男	非执行董事	—	—
10	李长青	男	独立董事	—	√
11	姚凤桐	男	独立董事	—	√
12	刘银喜	男	独立董事	—	√
13	郝永丽	女	独立董事	—	√
14	肖玉婷	女	独立董事	—	√

注：1. 上述董事情况为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董事实际情况。

2. 本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2022 年 3 月执行董事于学忠同志因工作调动向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及其他行内一切相关职务，本行执行董事空缺 1 人；执行董事王继东、非执行董事张艳、独立董事刘银喜、郝永丽、肖玉婷于 2022 年 2 月取得董事任职资格正式履职。

3. 本行独立董事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监事类别	持股份额 (股)	是否领取薪酬 (√)
1	田跃勇	男	职工监事、监事长	——	√
2	崔毅	男	职工监事	12,127	√
3	马翼	女	职工监事	——	√
4	刘凌云	女	职工监事	——	√
5	彭丽	女	股东监事	——	——
6	郭竞超	男	股东监事	——	——
7	马辛	男	外部监事	——	√
8	高巍	男	外部监事	——	√
9	鞠娟	女	外部监事	——	√

注：1. 上述监事情况为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监事实际情况。

2.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2022 年 8 月职工监事张荣、陈浩向本行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22 年 9 月本行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马翼、刘凌云 2 名同志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本行外部监事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

(三)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主要职务	持股份额 (股)	是否领取薪酬 (√)
1	吴志坚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21,264	√
2	肖晓明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23,690	√
3	张涛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09,138	√
4	王继东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
5	刘新平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
6	刘保平	男	首席风险官	——	√
7	申秀文	男	行长助理	——	√
8	岳如燕	女	董事会秘书	72,759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性别	（离任） 职务	任期	变动原因
于学忠	男	党委书记、 董事长、执 行董事	党委书记：2020.04-2021.12；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05-2022.03	调动调出
张 荣	女	职工监事	2010.10-2022.08	因工作调整提出辞职
陈 浩	男	职工监事	2010.10-2022.08	因工作调整提出辞职

注：上表中“（离任）职务”仅列示 2022 年度内所离任的职务名称，其他无变化的职务名称不再列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姓名	性别	（聘任） 职务	任期	变动原因
刘 丰	男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党委书记：2022.02-今； 董事长：2022.03-今（2022.06 批复后履职）	自治区党委、政府 任命
刘新平	男	党委委员、 副行长	党委委员：2022.02-今； 副行长：2022.03-今（2022.06 批复后履职）	自治区党委、政府 任命
马 翼	女	职工监事	2022.09-今	补选职工监事
刘凌云	女	职工监事	2022.09-今	补选职工监事

注：上表中“（聘任）职务”仅列示 2022 年度内新聘任的职务名称，其他无变化的职务名称不再列示。

三、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一）母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在职员工 2,848 人，其中总行 388 人，分行 2,460 人。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人数	243	2,224	339	21	21
占比	8.53	78.09	11.9	0.74	0.74

（二）子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子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438 人，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人数	0	255	154	9	20
占比	0	58.22	35.16	2.05	4.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分别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执行所任本公司岗位的薪酬标准，不因担任董事或监事领取额外薪酬。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为：本行负责根据《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配套办法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经本行薪酬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财政厅报请自治区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向本行下达执行文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按照《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预发不超上一年度绩效年薪的30%，剩余绩效年薪根据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按照批复后的年度薪酬方案一次性发放；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按照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发放。

本行职工监事（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制度执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结构及实际支付情况

2022 年度，本行支付 2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 2022 年度退休、工作变动的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后合计 364.5 万元。

注：根据《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2022 年度只按月预发了基本年薪和部分绩效年薪，剩余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两部分应该在年度结束和任期结束后，经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后发放。截至披露期，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考核尚未开始，所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仅为预发的年薪。

（二）年度薪酬及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情况

本行建立以岗定薪、以绩定效的薪酬绩效体系，遵循以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为评价基础的付薪原则。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实际，建立了绩

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报告期内执行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1456.24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即将对本行开展 2022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工作，暂无法披露年度薪酬（工资）方案及全行职工薪酬有关情况。

（三）薪酬管理信息披露范围

本行官网（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imc.com.cn>）及年度报告备置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报告期末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母公司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下属支行（家）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1999/11/16	-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2001/7/6	-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0 号	2013/11/14	56
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58 号帝豪天下大厦 1-3 层	2010/4/14	6
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 91 号	2010/6/7	7
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 17 号	2010/9/21	14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387 号	2011/6/16	6
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 68 号	2011/7/14	9
9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 60 号	2011/11/9	6

1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108号	2011/11/10	9
1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怀远大街58号	2011/10/19	14
1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分行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恐龙大街北、经一路东	2014/5/14	1
1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支行	内蒙古呼伦贝尔满洲里市北区五道街26号	2014/6/19	1
1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武警黄金支队院综合楼1号楼1至2层1013、1023号	2010/1/8	-

(二) 子公司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1	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中心路14号	2010/12/29	1,020
2	突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建设居委会36段蒙银小区3号商业楼	2010/12/29	3,700
3	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2区15段239-2号(方元艺新小区1号楼)	2011/12/20	3,000
4	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汇江苑小区1号楼101室	2011/9/14	10,000
5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路电业局对面世纪华庭二楼	2012/2/24	10,000
6	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260号	2011/12/16	10,000

第七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工作情况

一是全面强化思想建设。严格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制定《内蒙古银行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及时部署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全体干部员工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党委书记在疫情期间，结合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为驻行党员干部专题讲授党课。切实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活动，教育引导全行员工准确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

二是全面强化民主集中制建设。以本行高管腐败案件为警示，扎实开展政治生态建设年活动，全力整治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坚持将“三重一大”及存在权力寻租风险的工作事项全部纳入集体决策清单，更加注重前期基础调研、先进同业借鉴、专业机构引入、部门尽职管理及审议流程规范等环节。民主氛围浓厚，班子成员敢于发声、愿意发声、集思广益；程序公开透明，干部员工愿意参与、认可结果、干劲十足；坚持公正守信，党委直面历史问题，勇

于闯关破题、敢于拍板定事。加强工作沟通，完善监督机制，开展履职调研，坚决防止个人说了算，坚决防止看似一团和气、实则反向发力，坚决防止议而不决、贻误战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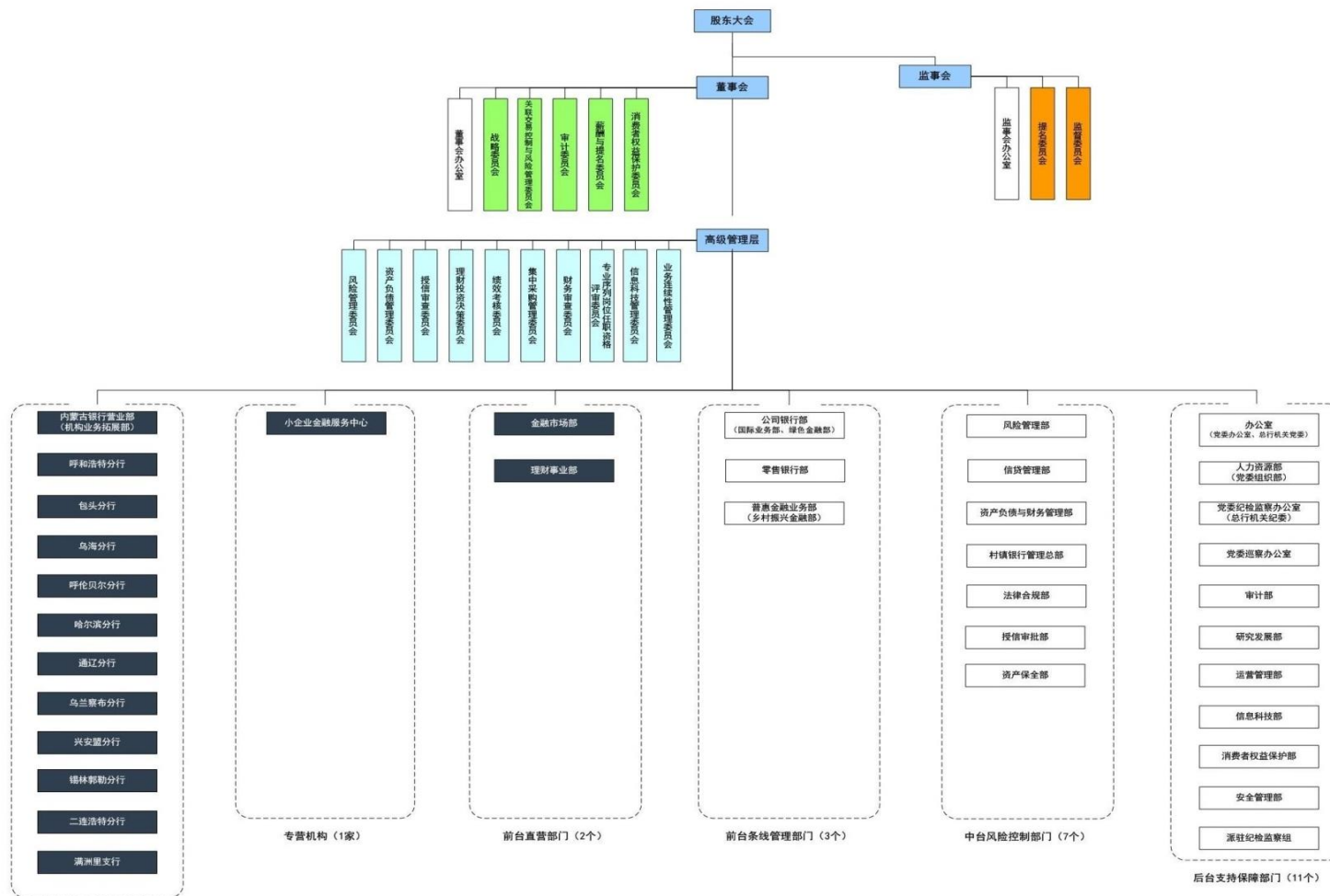
三是全面强化基层党建工作。坚决调整健全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坚决规范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管理制度。成立改革化险、疫情期间行内驻守人员临时党支部，深入开展最强基层党支部创建工作，最强党支部比例达到 42.51%。全力打造党建引领标杆支行，成立总行机关党员干部应急突击队，全面理顺区内村镇银行组织关系。通过政治建设具体化、支部建设规范化、队伍管理精细化、活动形式特色化、党建责任清单化，进一步浇筑干事创业的坚强堡垒。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三会一层”制衡不断规范，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召开 35 次党委会对 228 项重点工作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内蒙古银行组织架构图



三、关于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蒙古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订〈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对内蒙古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议案》《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向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内蒙古银行 2022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城商行股东行为负面清单的通报》。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忠实、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积极谈论、发表意见，以审慎、严肃、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决策范围、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预决算、高管任免、履职评价、关联交易、制度建设、不良资产处置及定向发行方案等多项重要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长青、姚凤桐、刘银喜、郝永丽和肖玉婷。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履职，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重大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方案、不良资产处置、高管任免等 27 项重大决议事项出具了客观、公正的书面独立董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确保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经统计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的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本行独立董事履职天数均不低于 25 个工作日。

2022 年度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各位任职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全部会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客观履职，强化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薪酬提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对本行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经营计划、2021 年度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等 5 项议案。各委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在战略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织实施内部各项重大、专项审计工作。全年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股权管理、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等议案，听取了薪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专项审计情况，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3.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

开 11 次会议，审议了 29 项议案。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利益关系的委员能够做到回避表决，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参会率达到 100%，委员会高效、专业和独立地运作，有效地发挥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4.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参会率达到 100%，委员会高效、专业和独立地运作，有效地发挥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5.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了本行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等 3 项报告；依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的授权，委员会对本行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尽职履职，有力指导和督促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工作流程不断优化。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紧紧围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四大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各项监督工作，重点围绕董事会决策情况、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全行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发展战略制定

及实施情况、监管法规落实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调研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9 项议案，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 25 项报告，同时对银保监会最新制定的制度办法进行传达学习。

（三）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外部监事均通过授权委托的形式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要素齐全，符合法律规定。2022 年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天，符合《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所制定的“全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规定要求。2022 年本行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和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各次会议上，外部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存款人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督职能，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尽职、专业、客观、独立的履职，发挥了积极的监督职能。

1.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6 项议案。委员会能够以履职评价为重点，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成效，客观、独立、全面做好履职评价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监事依法、忠实履职的能力。

2.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委员会能够以董事会决策、经营层履职监督为重点，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全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定向募集资本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的用途一致。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但从运行效果看，内部控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在规范业务、防范风险及案件防控方面的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7.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内容比较完整、准确、真实，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内部控制建设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为更好支持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充分考虑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承接，建立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有效的

组织体系助力本行转型发展。2022 年度，一是精简总行机关 10 个部门，增设 2 个部门。对部分经营机构职能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机构业务拓展部、营业部业务范围。二是为进一步优化总行部门职责划分，明确职能边界，提升管理质效，修订印发《内蒙古银行总行机关部门职责》，明确了公司、零售、信贷、风险、不良、抵债、纪检等重点部门职能。三是在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室内设二级部门“案件监督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加强对派驻机构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违反党纪行为和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监督管理工作，对派驻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工作。组织开展现行有效内控制度集中梳理和汇编，经过集中梳理全行现行有效内控制度，完成并发布制度目录汇编。根据梳理汇编情况，开展制度评估及集中修订完善，主要从制度是否全面、合规、有效、适宜、相互统一、可操作性等六方面进行评估，重点关注创新业务产品制度、外包业务管理制度和重要合同范本等。根据制度评估结果，建立不合规制度和缺失制度清单，集中进行制度修订完善。二是优化合同制度的法律合规审查质效。上线“线上法审”系统，高效开展合同制度的法律合规性审查。重点是加强新业务新产品风险审查，包括玉米金融、政采贷等新产品新业务。

（三）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实施情况

本行《内蒙古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设定的 208 个业务标准评价点和 11 个否决点，对 13 家分支机构涉及信贷业务、财务核算、会计运营、信用卡业务、科技信息、人力资源、安全保卫、印章档案等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的调查、测试、分析和评估，独立客观评价了被评价机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本行内部控制机制，促进本行建立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实现本行战略目标。

七、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向本行党委、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监事会及其监督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通过规划计划、检查督办等聚合审计目标，统筹审计资源，开展了涵盖授信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会计结算、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管理等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的主要环节和关键流程的审计项目，覆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

八、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着对股东和利益相关方高度负责的态度，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定期和临时性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如期完成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编制工作，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信息；按时完成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等重要临时性信息的公告工作，确保各项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完成。

第八章 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交易余额合计	其 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 汇票余额	贴现 余额	债券投资 余额			
1 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	119,200	119,200	0	0	0	正常	抵押、保证	0
2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0	0	0	正常	抵押、质押、保证	0
3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0	0	0	正常	抵押、质押、保证	0
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0	0	20,000	正常	无	0
5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0	0	0	正常	抵押	0
合计	214,200.00	194,200.00	0	0	20,000.00			0

(二)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法人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交易余额合计	其 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贷款 余额	银行承兑 汇票余额	贴现 余额	债券投 资余额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	0	0	3,000	正常	无	0
2 呼和浩特市华奇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0	2,930	0	0	0	正常	抵押	0
合计	5,930	2,930	0	0	3,000	-	-	0

2. 关联自然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

余额为 2,225.32 万元。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金〔2020〕257 号），本行通过招标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2 年，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第九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披露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